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757號

原告 楊榮福

被告 楊勝明

楊筱菁

楊貽婷

楊怡慧

楊峻昇

楊峻皓

楊怡靜

周貴香

楊珮琪

楊健詮

楊芷妍

楊珮亭

楊彩桂

楊彩玉

楊勝雄

楊美雪

楊立守

楊漢專

楊淳元

楊玫姿

楊泊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及移轉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
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
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

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
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確認分割協議無效之訴及請
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其目的均在回復其對遺產之繼承權，
自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其應繼分之比例，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33號裁判參照）。查本件原告訴之
聲明第1項之理由，係主張兩造間繼承被繼承人楊田脫所遺財
產，詎訴外人楊萬定逕自移轉登記為自己所有，爰訴請被告將臺
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全
部移轉予兩造共同共有，且應塗銷分割登記及移轉登記。核此部
分原告之訴之聲明雖為請求塗銷系爭土地之分割登記及所有權移
轉登記，然目的係在除去繼承權之侵害，回復原告就系爭房地之
繼承權。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自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原告
應繼分之比例，計算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是此部分之訴訟標
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47萬2625元【計算式：16500元/平方
公尺（系爭土地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357平方公尺 $\times$ 1/4（原
告之應繼分比例） $=$ 147萬2625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
為147萬262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65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繳前述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 萱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
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黃泰能